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

被告 威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孝昌

被告 陳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5萬8,426元，及其中新臺幣142萬3,535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2計算之利息，暨前開部分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威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傑公司)邀同被告陳孝昌、陳玉蓮為連帶保證人，與伊公司簽訂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約定於總額度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範圍內與伊公司為授信往來，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被告威傑公司於112年7月13日向伊公司借款675萬5,000元，

01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至113年1月12日止，每月給付
02 利息，到期還清本金，利息按伊銀行之「臺北金融業拆帳3
03 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後
04 開強制執行程序分配時，合計週年百分之4.62)，被告陳孝
05 昌、陳玉蓮則依系爭授信契約書規定，與被告威傑公司負連
06 帶清償責任。詎被告威傑公司於前開借貸期滿，未償還本
07 金，並於此前即積欠利息，伊公司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已受
08 償部分本金及至113年11月7日止之利息暨違約金共531萬2,0
09 61元，被告威傑公司尚積欠本金142萬3,535元及相關利息暨
10 違約金未償還，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伊銀行得
11 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2 告165萬8,426元，及其中142萬3,535元部分，自113年11月8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2計算之利息，暨前
14 開部分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15 計算之違約金。(二)原告院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書、授信動
18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月14
19 日函、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計算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受償
20 金額彙總表及放款帳戶資料查詢申請單(見本院卷第23至45
21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
24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5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390第2項、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蔡語珊